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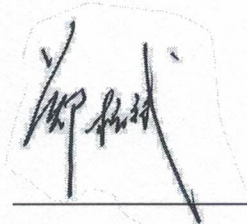
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及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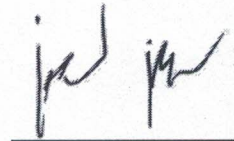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2年6月28日